

龙街办〔2021〕6号

签发人：郭茂兵

龙泉街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预案

为提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迅速扑灭疫情，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工负责，通力协作；依靠科学，依靠法治，依靠群众，果断处置；早期发现，及时诊治，有效控制。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街道办事处成立街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指挥长，街道社区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街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治工作，调动全街道疾病防治力

量和相关资源，负责提出紧急应对措施，研究并进行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报道，及时报告网络舆情。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卫健办)：负责疫情的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重点地区之间的工作。

街道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街道其他部门对疫情防控提供必要的人力和后勤保障等。

三、疫情报告及处置

发生疫情后，各社区要及时上报街道领导指挥部，街道经汇总后及时上报区政府。任何个人发现本预案规定的可疑疫情时，都应立即向街道报告，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疫情。为了及时掌握疫情发展趋势，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四、应急保障

1、街道提供财政保证传染病应急防治工作所需资金及后勤保障。

2、街道应急领导小组，处理应急工作，负责对外联络，保护事故现场，组织人员撤离、安排疏散路径、方向，引导救护车、消防车等进入现场，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等。

五、其他

(一)对在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个人，由街道给予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二)对瞒报、缓报、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对擅自发布疫情消息、造谣惑众，造成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龙泉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23日